



20251223WL1009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与

北京市海淀区医疗保障局

2026年普惠保团单合同



合同编号:

## 保险服务项目合同

(本合同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合同)

项目名称: 海淀区特殊困难群体购买 2026 年“北京普惠健康保”采购项目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医疗保障局

受托人(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公司

签署时间: 2026年1月6日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医疗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张宇光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73 号南区四层  
联系电话：010-88858691  
邮编：100195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巍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7 号  
联系电话：010-58195108  
邮编：10002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海淀区特殊困难群体购买 2026 年“北京普惠健康保”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依据甲方采购需求与被保险人签订“北京普惠健康保”保险合同；
2. 依据“北京普惠健康保”保险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服务与增值服务（增值服务方案附后）；
3. 对于已持有与团体保障相冲突的个人保单的被保险人，乙方有义务提供退保相关的必要协助。
4.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服务。

##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标准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





准、地方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同时符合本合同与保险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服务需求与响应方案、备忘录的规定。

###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项目各项服务工作的督促、推进及确认工作。

甲方项目负责人：谢立伟，联系电话：010-88858691；

乙方项目负责人：任之琳，联系电话：15313136154。

#### 2. 项目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实施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人员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条 服务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五条 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约定金额（含税）为人民币2398305.00元整（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捌仟叁佰零伍元整），甲方根据实际参保人数为12299人\*195元/人据实支付，前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的全部



费用，除前述款项外，本合同项下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正式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费用。

3. 乙方在收到甲方结算款项前的 5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知悉，因甲方系财政预算单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将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向乙方支付，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导致的延期支付上述费用的，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亦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或被保险人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服务事项的内容确定技术要求及相关服务标准，并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和被保险人提供各项服务。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规定、行业规定、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否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服务费总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未公开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未公开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亦不得将前述保密信息用于非履行本合同外。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秘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本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本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长期有效。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变更、终止而终止。

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或被保险人提供服务的，双方应尽量就该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如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部分款项，具体返还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但不予返还部分应以乙方合理支出为限。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第十四条 文本**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招投标文件或磋商文件或单一来源文件；
3. 成交确认函；
4.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5. 合同附件（如有）。

###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保险服务项目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联系方式: 88858691

2016年 1 月 6 日

乙方(盖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联系方式: 15313136154

2016年 1 月 6 日

